

## 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案件



### 基本案情：

2020年12月31日，顾华骏、刘淑君经11名原告共同推选为拟任代表人，就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。

2021年4月8日，投服中心受56名投资者的特别授权，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。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，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该案。法院查明，康美药业披露的财报中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等情况，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经专业机构评估，扣除系统风险后投资者实际损失为24.59亿元。法院认为，康美药业进行虚假陈述，造成了投资者投资损失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马兴田、许冬瑾等组织策划财务造假，正中珠江及相关审计

人员违反执业准则，均应对投资者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。康美药业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虽未直接参与造假，但签字确认财务报告真实性，应根据过失大小分别在投资者损失的 20%、10% 及 5%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广州中院作出相应判决。宣判后，投服中心与各被告均未上诉。

### **推荐理由：**

本案标志着以投资者“默示加入、明示退出”为特色的中国式集体诉讼司法实践成功落地，是扎实推进中办、国办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中所强调的“健全民事赔偿制度”“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”的强力举措。本案对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深远意义，是中国法制史上的里程碑，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新标杆，被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列为“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全国典型案例。